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大源校区小卖部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立文

地址：广州市滨江中路 272 号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 56 号学生公寓（6 号楼）首层食堂内，出租建筑面积约 38 m²。

2. 甲方将租赁物业在现有状态下出租并交付给乙方，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知晓租赁物业的位置、现状，并同意按照物业现状承租该租赁物业。

3. 乙方承租该物业用于**商业**用途，经营业态为：**小卖部**。商品正面清单（允许销售）：学习用品、办公用品、生活用品、文体用品。纯净水、矿泉水、正规预包装面包、牛奶、新鲜水果。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低盐、低糖、低脂优先）。经学院审核批准的其他商品。（2）商品负面清单（严禁销售） 三无产品、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标签不全、来源不明商品。香烟、电子烟、酒类、含酒精饮料。高盐、高糖、高脂、麻辣重口、调味面制品（辣条）、碳酸饮

料等不利于健康的食品。涉及色情、暴力、低俗、不良诱导、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管制器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物业交付及经营时间

1. 租赁期限。

本合同所涉租赁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租赁物业交付

甲方按交付时物业现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含当日）将物业交付给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签订《场地交接确认书》。如乙方不予以配合的，视为场地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给乙方，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 营业时间

正常营业期间营业时间为：与出租人学校师生作息保持一致。出租人有权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单方面调整供餐时间。寒暑假、周末休息日以及法定假日的服务应根据出租人实际需要确定。每学期开学前及寒暑假的营业、停业日期由出租人提前通知承租人。

第三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保证金等支付方式

1. 租金

1.1 本租赁物业租金为¥____元/月（大写：____人民币），每年按12个月计算租金。租期每满12个月，每年的月租金在前一年月租金基础上按3%的比率递增。

租金计算方式如下：首年月租金为A元，第二年月租金为 $A \times (1 + 3\%)$ 元。

1.2 实行按每半年预缴租金模式，承租人须每6个月的首月15日前预缴6个月的租金，首次6个月的租金预缴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内足额缴清。全部租金缴纳至出租人指定对公账户。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其他费用

1.1. 物业管理费

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门前“三包”及保证各项安全，如乙方需物业管理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由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自行协商，并承担相应责任。

1.2. 水电费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收费，费用收取标准以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价格为准，该费用在乙方每月收到水电费缴纳通知单后 **10 日内** 以转账方式交付给甲方。

1.3.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物业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维修费、租赁维护费、公共水电分摊、垃圾清运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承租人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出租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2.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

2.3. 租赁期间，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任何应付款项，甲方均可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保留继续追索乙方的权利。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 内补足保证金数额。

3. 甲方收取费用的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账号：44049201040002468

开户行：农行广州同福东路支行

第四条 提质改造

1. 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经营业态标准对租赁物业进行提质改造,提质改造前,乙方将提质改造方案、效果图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自行承担提质改造过程中所雇用的人员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风险。甲方有权对提质改造进行监督。

2. 乙方提质改造完成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将租赁物业投入运营。

3. 租赁物业投入使用后,乙方如需再次进行提质改造,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不得损坏和改变租赁物业原有结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提质改造,并负有妥善使用的义务。

4. 提质改造,不得采用易燃材料,装饰面板不得将受力构件隐蔽,确需加装饰面板的,必须留检查口,因装修造成毗邻房屋漏裂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并按照甲方确认过的方案进行改造。

5. 无论何时,乙方提质改造不能改变租赁物业的主体结构和经营业态所需结构,并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提质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和消防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乙方自行承担提质改造投入的资金和风险,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均不对乙方提质改造产生的资金进行补偿/赔偿。

7. 乙方对租赁物业进行的提质改造形成的构、建筑物以及添附、镶嵌等物体、设施设备、管线等部分的产权及相关权益在租赁合同终止后均无偿归属于甲方所有,且甲方不给予乙方补偿。

8. 租赁期内，乙方因经营所需增加公用管线及设施设备供应的，需经甲方同意后，自行向出租人申请并在租赁物业内进行增容所需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提质改造完成后，乙方应提供一套完整的物业提质改造资料、文件复印件（承租方签名或盖章）给甲方存档备案。

10. 乙方擅自对租赁物业进行提质改造，造成的安全隐患或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相关物业，如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若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的复原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物业维护及维修

1. 乙方承担租赁物业及其设施设备的全部维护责任及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提质改造改变房屋结构后的返修责任等。同时乙方应自行协调处理租赁物业所在物业的公共区域、相邻区域或公共设施设备（如外墙管道等）的维护、维修事宜，相关鉴定、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如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及维修责任，致使租赁物业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不利后果，且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进入租赁物业，以实施维修、保养、环境保护、保安、消防或其他安全措施，确保租赁物业的安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不配合或阻挠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移交给乙方使用的设备和设施，由乙方负责使用、维护、保养、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在合同期满或终止时能

以正常使用状态（自然损耗或自然损毁的除外）交回甲方，如有灭失或损毁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按照甲方交付时的市场价予以赔偿。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交付标准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并为乙方提质改造租赁物业等提供必要协助。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抽查所售商品质量和价格、场地安全检查、工作人员核查、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结构、用途、转租、分租、转借他人、调换使用或抵押、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0 日（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限制人员出入以及解除合同收回物业，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不退回保证金等。

乙方已经对租赁物业的租金标准、附属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充分调查和了解，清楚知晓签订本合同时租赁物业的现状和交付条件，并自行承担租赁物业交易面积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不得以面积存在差异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乙方以专家评审方式成交，以参与专家评审时提供的《经营方案》、《运营团队方案》、《食品安全控制方案》、《提质改造方案》和《校园活动方案》书面材料为基础，相关方案完善后报甲方同意后，按方案要求完成标的提质改造工作、日常管理等。

乙方出售的商品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严禁出售三无产品，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 56 号周边等地同类商超所售

同种商品价格。甲方组建检查组对乙方经营行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乙方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在2日内进行相应整改。

乙方须以自身的名义使用租赁物业，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工商、税务、治安、卫生、环保、消防等）的规定，自行办理所需的一切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执业人员的健康证等），并及时将相关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办理相关证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证照不齐全导致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依法应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甲方仅协助提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解除合同或向甲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如乙方无法办理相关经营证照而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将租赁物业进行转租、分租、转借他人、调换使用或抵押，不能改变租赁物业的经营业态，严禁超出营业证照中的业务范围。

乙方在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配合甲方迎接一系列安全及卫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消防机构、安监、公安、食药监等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消防、卫生等工作。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在租赁物业内采取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并对租赁物业负责门前“三包”（门前环境卫生清洁、门前绿化保护、门前良好秩序维护）。

乙方人员在校园内，必须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进入校园须提前向甲方备案、乙方人员不能住宿在租赁物业内等。乙方未经备案的人员不得进入校园。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

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在校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在学校开展大型活动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校园文化宣传、校园安全宣传、学生防诈骗宣传、校园美化活动等。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 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但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返还已支付的保证金。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 租赁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物业收回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将租赁物业清空交还甲方、结清相关费用，同时向相关部门注销全部以租赁物业为登记注册地址的手续并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交还物业或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的，视为逾期交还物业，按照第九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还物业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相应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还物业时，保证租赁物业及设备设施的完好（正常损耗除外），如有灭失或毁损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按照甲方交付时的市场价予以赔偿。

2. 乙方交还物业时，属于乙方的不需要拆除即可搬走的物品应当全部搬空。除甲方要求恢复至合同签订时的原状外，租赁物业内因装

修形成的构、建筑物以及添附、镶嵌等物体、设施设备、管线等（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体、吊顶、水、电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应保持装修后的原状无偿移交给甲方，且甲方不给予乙方补偿。

3. 乙方在拆除自己增设的设施、设备时，应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到场，因擅自拆除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和赔偿。乙方逾期未搬走的自有资产，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4. 乙方按期交还物业后一个月内，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结清应缴费用），甲方凭借保证金收据原件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尚未结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物业管理费等），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并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保留继续追索乙方的权利。

第九条 考核机制

1. 总则

1.1 承包服务期内，出租人对承租人实行小卖部经营考核。

1.2 本项目考核涉及相关的办法及配套附件，出租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出租人实际情况单方面修订《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小卖部日常检查量化评分表》《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校园商超日常检查量化评分表》，修订后通知承租人即适用于承租人后续的考核。

1.3 考核体系设置：小卖部经营实行月度综合考核+学期综合评价考核双层考核体系。

1.4 考核奖惩规则：小卖部月度考核实行，仅开展扣分、整改、缴纳违约金及追责处理；学期综合评价考核同步设置奖励、缴纳违约金及退出机制。

1.5 统一计分基准：本条款所有考核项目基础满分均为 100 分，

各项得分、扣分、加权计算均以 100 分制为统一核算标准。

2. 小卖部月度综合考核

承包服务期限内，小卖部月度综合考核得分由日常检查考核（50%）、服务满意度测评（50%）加权计算，具体细则如下：

2.1 日常检查考核：出租人总务处小卖部管理人员按照《《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小卖部日常检查量化评分表》《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校园商超日常检查量化评分表》（见附件）对小卖部开展日常检查并量化评分，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量化考核分汇总报总务处负责人审核。

2.2 服务满意度测评：出租人总务处小卖部管理人员每月 30 日前组织学院师生对小卖部经营环境、员工服务质量、商品质量等方面开展满意度测评。以上测评结果做为当月服务满意度测评结果。

2.3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核算与结果应用

每月 5 日前，出租人总务处完成上月月度综合考核得分核算：月度综合考核得分核算=日常检查考核得分×50%+服务满意度测评得分×50%。月度综合考核仅适用整改督促、缴纳违约金、通报批评、追责，不设置任何月度奖励。出租人有权依规修订配套评分细则及专项扣分标准，修订文件正式送达承租人后生效。

3. 小卖部学期综合评价考核

3.1 学期综合评价考核

承包服务期限内，学期综合评价考核满分 100 分，小卖部学期最终考核得分取本学期所有小卖部月度综合考核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 学期考核奖惩机制

红线退出机制：学期综合评价考核最终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视为承租人严重履约不合格、构成实质性违约，出租人有权立

即单方面解除小卖部承包经营合同，全额没收承租人履约保证金。承租人须无条件服从出租人退场时间安排、按时完成撤场，承租人经营期间自行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改造添置物资及各类固定投入均无偿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不作任何补偿、赔偿及费用退还。

考核奖励机制：每学期综合评价考核得分达到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即为优秀。以 85 分为基准，综合评价考核得分每提高 0.1 分，给予减免考核期各小卖部 5%的水电费作为奖励，以此类推，直至减免 75%的水电费。但若达不到优秀的标准，承租人经营过程中所需水电费仍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4. 考核结果应用

根据小卖部月度综合考核、学期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依据本采购需求第十条的约定对承租人给予缴纳违约金、考核退出（解除合同）等处理。

第十条 违约及退出机制

1. 出现下列行为，承租人每次需向出租人缴交 1000 元违约金（或由出租人从承租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承租人未能依照出租人规定按时营业，超过 10 分钟以上；

1.2 承租人未根据政府和出租人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

1.3 承租人承包经营小卖部月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高于 65 分（含 65 分）；

1.4 承租人在售卖商品擅自收取现金或其他非出租人指定的收款方式收款；

1.5 承租人未能做到每天采购商品提供索证的；

1.6 小卖部销售过期食品饮料或货物售价高于出租人周边超市价格。

2. 出现下列行为，承租人每次需向出租人缴交 1500 元违约金（或由出租人从承租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 出租人检查卫生不合格，因商品储存条件不符合要求，被出租人或相关部门责令整改；

2.2 下列影响消防行为之一：

未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圈占、埋压、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不按消防法规装修、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能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合格证明；

3. 出现下列行为者，承租人每次需向出租人缴交 2000 元违约金（或由出租人从承租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1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商品调升价格；

3.2 承租人采购的商品无合法来源证明，或采购商品负面清单（严禁销售）；商品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

3.3 发现食物中有异物的（如头发、纸屑、玻璃碎片、不锈钢丝、烟头、包装袋、塑料片等）；

3.4 承租人承包经营小卖部月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65 分（不含 65 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的；

3.5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3.6 小卖部环境卫生不达标，被上级相关部门检查责令整改；

3.7 小卖部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或未按规定参加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培训；

4. 出现下列行为者，承租人每次需向出租人缴交 3000 元违约金（或由出租人从承租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1 供应的食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不合格，且不合格项涉及致病菌超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

4.2 小卖部存在鼠害、虫害严重，被出租人或相关部门责令整改；

4.3 承租人承包经营小卖部月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且未达到出租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况。

5. 每学期综合评价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含 85 分）高于 80 分（含 80 分）分为合格，不扣不奖；每学期综合评价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高于 75 分（含 75 分）为基本合格，缴交违约金 2000 元；每学期综合评价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的，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6. 若承租人不支付相关费用，出租人将从承租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各类损失、赔偿或处罚的，由承租人支付。若承租人的违约行为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因此向第三方支出的赔偿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赔偿。出租人可用承租人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垫付。

8. 如承租人依据以上条款因违约被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赔偿款、违约金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恢复至 1 万元。逾期未补齐的，按当日未补足金额的 1%/ 日计收滞纳金；逾期满 30 日仍未补足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9. 出现下列行为者，出租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具体解除合同的时间由出租人根据实际就餐需求情况单方面确定，并提前 15 日通知承租人，承租人须服从出租人安排

的解除合同并退场的时间。承租人还须无条件撤场，承租人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不作其他任何补偿。

9.1 承租人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

9.2 承租人将小卖部的服务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

9.3 承租人经营的场所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对师生身体造成损害，影响出租人形象（如被媒体曝光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小卖部承包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

9.4 承租人营业服务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因消防安全问题引发火灾事故。

9.5 承租人被政府部门执法检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9.6 承租人承包经营小卖部月度综合评价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

9.7 承租人承包经营小卖部学期综合评价考核最终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

9.8 承租人因商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师生罢餐、静坐、舆情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9.9 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伪造证明或相关的虚假资料。

注：以上违约金、滞纳金缴交和履约保证金补缴统一到出租人财务处办理。

第十一条 主动退出条款

服务期未满，如承租人主动提出退出出租人小卖部服务，承租人须提前 3 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申请，与出租人协商并经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承租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租人还须签署退场补充协议并无条件撤场，承租人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

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对承租人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相应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乙方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4 天内将租赁物业交还给甲方。乙方逾期未交还的，甲方除要求乙方限期迁出和补交占用期（从合同终止之日起算）的物业占用费（按照租金标准收取）外，并有权按占用期内物业占用费总额的 10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物业并单方采取措施挽回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单方关闭租赁物业、单方拆除及清空租赁物业内属于乙方的物品、单方停止水电供应、单方申请公证处做证据保全公证等，乙方不得以此主张任何补偿及赔偿。

3. 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逾期缴纳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按拖欠应缴费用的 0.5%/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物业，并按本条第 6 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时发生的意外事故、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坏的索赔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在在确定责任后 10 日 内付清赔偿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租赁期间，需依法经营，并对其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债务及债务纠纷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行

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已缴纳的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尚有未按时缴纳租金、保证金等其他费用的，应补足金额及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同时如果有造成法律后果或经济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 6.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或相应约定的。
- 6.2. 乙方延迟支付或补缴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以及其他约定的款项达 30 天的。
- 6.3. 租赁期限内，乙方存在将租赁物业转租、分租、转借他人、调换使用、抵押、改变物业经营业态等情况的。
- 6.4. 乙方在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时，租赁物业因乙方违法经营或安全、卫生、消防、环保等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有关部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查封、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6.5. 乙方在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时，相关部门进行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经营条件的，乙方要积极配合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6.6. 甲方组建检查组对乙方所售商品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乙方存在售卖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商品、三无商品、禁售商品或商品价格高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等地同类商超所售同种商品价格等情况，甲方勒令乙方进行整改次数达 4 次以上（含 4 次）的。
- 6.7.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结构、故意损坏租赁物业的。
- 6.8.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产生纠纷、争议等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不予全额赔偿的。
- 6.9. 乙方破产、解散、清算或拖欠员工工资，或因乙方原因引发上访等群体事件的。
- 6.10.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及周边公共场所存放或使用易腐、易燃、易

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及迷信物品等行为，经甲方警告，责令期限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6.11. 乙方在租赁物业或校园内进行违法犯罪行为（黄、赌、毒等）的。

6.12.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第十三条 免责

1. 甲方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不必对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作出赔偿或租金减免或负其他法律责任：

1.1. 因不可抗力或非甲方过错造成的（1）烟、水及火灾、各种机电系统及设备的失灵或故障；（2）给排水、煤气、电力的泄露或供应中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2. 因该租赁物业以外的范围需要进行维修、改建、装修工程而需要暂时限制或更改公共通道而导致的干扰或不便。

1.3. 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电、煤气等公用企业或其他相关部门因日常检查、维修或地区性事故而造成该租赁物业停水、电、气的，如相关企业和部门事先通知甲方的，甲方除应及时转告乙方外，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若因上级政策改变（例如教育局、城管、公安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造成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然或提前终止，租赁双方互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采取会员制或以月卡、季卡、年卡等预收费方式经营，最长时间不得超过本合同期限，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将预收费余额全额退还。

2. 在经营范围内，乙方保证商品及服务质量，货物分类摆放、明

码标价，且不得超范围经营。

3. 乙方不得无故占用校道、草坪、空地等非商铺范围内的地方从事经营活动，包含但不限于设摊促销、拉横幅等。

4.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须配置视频监控设备且视频存储不低于 90 天，视频资源须接入学校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遵守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5.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财产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为确保用电安全，乙方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单个电器功率在 1500 瓦以上，空调、冰箱、微波炉除外）。

6. 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租金减免政策的，按国家或地方下达的政策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或通知，以专人手递、邮寄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报等方式送达至如下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2. 专人手递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的，已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之日；通过邮寄方式的，以投递后第5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一方按本条约定的联系地址向另一方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

3. 甲乙双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联系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审判、执行等的各个阶段，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拒收、代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 除另有约定外，一方对文件内容的确认需以纸质函件表达，签收行为本身并不视为该方对相关文件内容的确认。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纠纷尚未解决前，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之义务，除非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或一方以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壹份交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合同变更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有抵触且补充协议中未作说明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人：

签约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校园商超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全面规范学院校园商超经营管理，强化食品安全与商品质量管控，维护校园经营秩序，保障师生消费安全与合法权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校园后勤服务公益属性，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商超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粤教后勤〔202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技工院校校园商超管理的通知》

《全市技工教育领域不当牟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校园餐与校园商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内所有商品售卖场所（以下统称“校园商超”），包括承包经营者、从业人员、经营行为、商品管理、场所

管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合同履行、投诉处置等全流程、全环节管理。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守食品安全与质量安全底线。

（二）公益属性，服务师生：坚持非营利导向，价格合理、公开透明，落实公益让利举措。

（三）依法合规，规范经营：证照齐全、严禁转包、严禁超范围经营。

（四）育人导向，文明服务：融入校园管理，维护校园文明与秩序，引导学生健康理性消费。

（五）闭环管理，从严考核：责任到人、督查到位、整改到位、奖惩到位、追责到位。

第五条 主体责任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是校园商超管理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校园商超的统筹规划、准入退出、日常监管、考核评价、投诉处置、安全管理与问题整改，依法承担经营管理与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校园商超规范化、公益化、阳光化运营。。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管理协调机构

学院设立校园餐与校园商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校园商超统一管理协调机构。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牵头，总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师生代表、家长代表共同组成。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分管后勤副院长、专职纪委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

成员：总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安保与健康中心、工会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膳食管理委员会、家长膳食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日常管理部门

学院总务处为校园商超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巡查、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台账管理、整改督办、信息报送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总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总务处主任兼任。

第八条 领导小组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校园食品安全、校园商超规范管理、不当牟利专项整治等决策部署。

（二）审定校园商超管理制度、经营规划、准入退出、招投标、价格管控等重大事项。

（三）落实院长第一责任人制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四）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整治、量化考核、投诉处置、应急处置。

（五）统筹膳食管理委员会、家长膳食委员会、师生代表参与监督。

（六）协调纪检、财务、学工、安保、健康中心等部门形成监管合力。

（七）推进信息化管理、溯源管理、诚信经营与健康消费引导工作。

第九条 承包经营者职责

（一）对商品质量、食品安全、经营合规、服务规范、安全生产负全面主体责任。

（二）依法持证经营，严格执行学院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统一监管，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三）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教育、着装规范、文明服务。

（四）严格执行商品准入、明码标价、进货台账、临期下架、过期销毁制度。

（五）落实消防、用电、消杀、病媒生物防制等安全卫生要求。

（六）及时处理投诉、落实整改、杜绝不当牟利与违规经营行为。

第十条 从业人员岗位职责

- (一) 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二) 着装整洁、佩戴工牌、文明用语、微笑服务。
- (三) 负责货架整理、商品陈列、卫生清洁、价签核对、保质期自查。
- (四) 不销售过期、变质、异物、三无、违禁商品。
- (五) 及时上报安全隐患、质量问题、师生投诉。
- (六) 严禁在经营场所吸烟、玩手机、闲聊、从事与工作无关行为。

第三章 经营准入与规范引入

第十一条 准入要求

校园商超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集中公示。从业人员必须每年完成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无证、证件过期一律不得上岗。

第十二条 规范引入方式

校园商超引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用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择优选取经营者。校园商超经营者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前科。学院鼓励择优选取实力强、品牌优、服务好、公益意识强的实体商业企业参与经营。校园内有多处商超的，必须引入不同经营主体，严

禁垄断经营、抱团定价。经营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合同到期须重新公开遴选，不得直接续期、顺延合同期限。合同须明确经营范围、商品质量、价格管控、安全责任、公益让利义务、考核标准、三级惩戒措施、退出机制等关键条款。对未经招投标引入、或合同期限超过5年的，学院一律按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整改清零。

第十三 条禁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承包或从业：

-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二）近三年内曾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或被市场监管、教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三）存在转包分包、不当牟利、弄虚作假等不良记录的；
- （四）从业人员存在违法犯罪前科、涉不良从业记录的；
- （五）曾在各类院校经营中被清退解约、列入学院黑名单的经营主体。

第四章 商品准入与售卖清单管理

第十四条 商品正面清单（允许销售）

- （一）学习用品、办公用品、生活用品、文体用品。
- （二）纯净水、矿泉水、正规预包装面包、牛奶、新鲜水果。
- （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低盐、低糖、低脂优先）。
- （四）经学院审核批准的其他商品。

第十五条 商品负面清单（严禁销售）

（一）三无产品、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标签不全、来源不明商品。

（二）香烟、电子烟、酒类、含酒精饮料。

（三）高盐、高糖、高脂、麻辣重口、调味面制品（辣条）、碳酸饮料等不利于健康的食品。

（四）涉及色情、暴力、低俗、不良诱导、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五）管制器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

（六）未经许可现场制售食品（烤肠、奶茶、冷饮、豆浆等）。

（七）其他法律法规及学院禁止销售的商品。

第十六条 商品售卖清单管理

严格按照核准经营范围开展经营，实行售卖商品清单管理，严禁超范围经营。新增清单外食品品类，须经健康风险评估、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并公示后方可执行。严禁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

第十七条 进货与溯源管理

（一）必须从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商采购，留存营业执照、许可证、检验报告、进货票据。

（二）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所有供货商品须提供近半年内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 建立进货查验台账，做到账货相符、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

(四) 入库前逐批查验保质期、包装、感官性状，不合格商品一律拒收。

(五) 食品与非食品分区、分架、离地、离墙存放，严禁混放。

第十八条 保质期管理

(一) 实行临期商品提示制，临近保质期商品专区摆放、明确提示。

(二) 过期商品立即下架、隔离存放、规范销毁并记录。

(三) 严禁篡改日期、拆包分装、掩盖过期等行为。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明码标价

第十九条 价格原则

校园商超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商品售价不得高于本市城区正规商超市场均价，对生活必需品、学习用品应体现优惠，严禁虚高定价、不当牟利。

第二十条 明码标价

(一) 所有商品一货一签、明码标价、价签清晰，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二) 严禁模糊标价、两套价格、价格欺诈、捆绑销售、强制消费。

(三) 调整价格必须提前向总务处报备, 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严禁擅自涨价。

(四) 新增商品须先拟定售价, 提交总务处审核备案, 审批通过后方可定价上架, 严禁私自定价售卖。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不当牟利

严禁以返点、提成、进场费、陈列费等方式变相牟利; 严禁垄断经营、利益输送、违规收费。鼓励通过合同约定价格约束机制, 杜绝高价收费。

第六章 场所卫生与环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规范设置与环境卫生

校园商超远离教学区设置, 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满足防火、防霉、防鼠、防盗安全要求。经营场所每日清扫、每周大扫除, 保持地面、墙面、货架、收银台干净整洁; 无垃圾、无积水、无油污、无积尘、无异味、无蛛网; 垃圾桶密闭带盖、日产日清, 下水道通畅无渗漏。

第二十三条 病媒生物防制

(一) 配备并正常使用防鼠板、灭蝇灯、纱窗、风幕机等设施。

(二) 定期开展消杀, 无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

(三) 消杀药品专人管理、专柜存放, 严禁在食品区域放置。

第二十四条 陈列与贮藏管理

商品分类清晰、摆放整齐、先进先出；食品与非食品严格分仓、分架陈列，严禁混合存放；食品贮藏严格遵循标签标注条件；散装食品密闭防尘。

第七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五条 健康管理

- （一）每年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 （二）患有传染性疾病立即离岗，治愈后方可复岗。
- （三）严禁带病上岗、无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 行为规范

- （一）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穿戴整洁。
- （二）不佩戴首饰、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
- （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必须洗手消毒、佩戴口罩手套。
- （四）文明服务、尊重师生，不与师生争执、不推诿投诉。

第二十七条 培训教育

定期参加食品安全、价格规范、消防安全、服务礼仪、校园管理等培训，留存记录。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消防安全

- （一）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定期检查、不得遮挡、挪用、损坏。

(二)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严禁堵塞、封闭。

(三) 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

(四) 严禁经营、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五) 严禁使用明火、违规加热、私接插线板。

第二十九条 用电与设备安全

(一) 线路规范、开关带漏电保护，每日试跳、每月检修。

(二) 冷藏、冷冻、售卖机、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行，温度达标、记录完整。

(三) 发现故障立即停用并报修，严禁带隐患运行。

第三十条 节假日与应急管理

按学院统一安排执行节假日营业时间，不得擅自停营、迟开、早关。

考试周、寒暑假、重大活动按要求调整服务并报备。

闭店前须清场、断电、断水、封店，做好安全检查。

建立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

第九章 投诉处理与售后管理

第三十一条 投诉受理

(一) 设立投诉提示牌，公布投诉电话与负责人，确保响应及时、处置到位。

(二) 师生投诉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当日办结，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反馈。

第三十二条 售后规范

(一) 质量问题、过期问题、异物问题无条件退换货并致歉。

(二) 同一问题重复出现从严追责、加重处罚。

(三) 涉及 12345 热线等校外投诉，一律从重处理。

第十章 考核周期、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十三条 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总务处每月对校园商超承包经营者开展月度常规考核；

合同执行期考核：对整个合同服务期（不包含合同服务期最后 2 个月）开展合同执行期综合考核。

第三十四条 考核办法

(一) 月度考核

1. 日常检查考核：学院总务处商超管理人员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校园商超日常检查量化评分表》对校园商超开展日常检查并量化评分，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月度量化考核分汇总报总务处负责人审核。

2. 如同一合同所承包经营的商超不止一处，则每处商超单独进行日常检查考核，该合同所包含各处商超量化考核分数的平均值，作为该承包经营合同对应的月度量化考核分。

3.学院各承包经营者商超月度量化考核分由学院总务处每月汇总，呈学院商超管理分管领导审定。

（二）合同执行期考核

1.合同执行期服务满意度

（1）学院总务处不定期组织学院师生，对各商超各方面开展满意度测评。服务满意度测评可与食堂测评合在一起，每处商超每学期至少一次，具体测评时间、测评频次等由学院总务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如同一合同所承包经营的商超不止一处，则每处商超单独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该合同所包含各处商超服务满意度分值的平均值，作为该承包经营合同对应的当次服务满意度测评分。

（3）合同执行期服务满意度：学院总务处负责汇总计算商超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包含合同服务期最后2个月）该合同各次服务满意度的平均值，作为该合同执行期服务满意度最终测评分。

2.合同执行期日常检查量化考核

学院总务处负责汇总计算商超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包含合同服务期最后2个月）该合同各月月度量化考核分的平均值，作为该合同执行期日常检查量化考核最终得分。

3.合同执行期考核结果审定合同执行期考核结果（服务满意度得分、日常检查量化考核平均分）由学院校园餐与校园商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总务处代）汇总上报，经学院商超管理分管领导审核后，最终报送学院党委会审定。

第三十五条 考核结果运用

80 分及以上：维持现有经营服务状态；70—79 分：正常履行经营合同，督促持续优化提升；60—69 分：约谈经营负责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60 分以下：立即停业整顿，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第三十六条 一票否决（立即解约）

- （一）中标人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
- （二）将食堂的服务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
- （三）经营的场所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对师生身体造成损害，影响学校形象（如被媒体曝光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食堂承包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
- （四）营业服务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因消防安全问题引发火灾事故。
- （五）被政府部门执法检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 （六）月度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
- （七）因商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师生罢餐、静坐、舆情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 （八）向学院提供伪造证明或相关的假资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制度解释

本办法由学院校园餐与校园商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政策衔接

本办法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如与最新法律法规冲突,以上级规定为准。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校园商超月度考核评分表（100分制）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本次扣分	备注
1	一、资质与合规经营 (20分)	证照齐全有效并在指定位置公示	缺一项扣5分		
2		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无证/证件过期每人扣5分		
3		严格在核准许可范围内经营	超范围经营一次扣5分		
4		按时依规提交资质材料、各类经营台账、统计报表	迟报、缺报一次扣3分		
5		严禁私自擅自变更经营项目、调整经营布局	违者一次性扣20分		
6	二、商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25分)	严禁售卖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商品	发现一件扣25分		
7		严禁售卖烟酒、高危违禁品、不健康零食等禁售品类	发现一次扣满25分		
8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溯源台账完整可查	资料缺失一项扣5分		
9		临期商品管理规范，过期商品及时下架销毁	违规一次扣5分		
10		食品储存条件符合标签温湿度要求	储存不规范一次扣3分		
11	三、价格与不当牟利管控 (15分)	商品分类陈列规范有序	摆放混乱不合规每次扣3分		
12		全部商品落实明码标价、一货一签	缺失价签/价签不规范单个扣1分		
13		商品定价合理合规，不高于城区商超均价，刚需品落实让利标准	虚高定价一次扣5分		
14		严禁价格欺诈、哄抬物价、变相收取费用、私下拿回扣等行为	违规一次扣5分		
15		商品调价严格履行报备审批流程	擅自私自调价一次扣5分		
16	四、环境卫生与陈列 (10分)	经营场所整洁无异味、无垃圾死角	卫生不达标一次扣3分		
17		商品陈列干净无积尘污渍，废弃杂物及时清理	违规一次扣3分		
18		食品与非食品严格分区摆放	混放存放一次扣3分		
19		防风防尘防盗消杀设施完好可用	设施缺失失效一项扣5分		
20		垃圾桶密闭存放、日产日清	落实不到位一次扣3分		
21	五、服务与人员管理 (10分)	货架、柜台、经营区域定期清洁消杀	消杀记录不全一次扣3分		
22		坚持文明优质服务，无有效师生投诉、与师生争执情况	出现一次扣5分		
23		全员着装规范、佩戴工牌、个人卫生达标	违规一人一次扣3分		
24		严格遵守核定营业时间，无擅自停营、提早关门情况	违规一次扣5分		
25		及时响应师生咨询诉求，投诉处置到位	处置滞后、处置不当一次扣10分		
26	六、安全与设备管理 (10分)	按时参加培训，主动配合检查整治	拒不配合、阻挠检查一次扣5分		
27		消防设施完好、疏散通道畅通	存在安全隐患一次扣5分		
28		店内用电规范安全，无私拉乱接线路等行为	违规一次扣5分		
29		冷藏冷冻设备运行正常、温控达标	运行异常无整改一次扣5分		
30		监控、售卖机等经营设备完好	故障拖延不处置一次扣5分		
31	七、重点风险隐患倒扣项 (扣分无上限，扣至0分为止)	收到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整改流于形式	一次扣10分		
32		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存在损害师生健康风险	一次扣30分		
33		被市场监管、教育主管等政府部门立案查处、公开通报处罚	一次扣30分		
34		售卖商品混入异物引发不良舆情投诉	一次扣10分		
35		从业人员同类违规行为一月内累计达3次及以上	一次扣10分		
36		无故擅自停业闭店，影响师生正常消费需求	一次扣20分		
37		查实存在进场费、返点、利益输送等严重不当牟利行为	一次扣30分		

本月考核得分：

被考核食堂管理人员签名：	总务处食堂管理人员签名：	总务处负责人审核：
日期：	日期：	日期：

备注：以上1-6项考核项目按评分细则扣分，直至该考核项目被扣至0分为止；第7项“重要风险隐患管理”按评分细则扣分累加，直至当月日常检查量化考核扣分至0分为止。